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龍

陳鵬鈞

劉威志

陳奕帆

黃志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1464號、111年度偵字第40499號、111年度偵字第41458號、111年度偵字第41459號、112年度偵字第512號、112年度偵字第3384號、112年度偵字第13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鵬鈞、陳奕帆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油漆桶壹桶、油漆空罐貳桶、球棒壹根，均沒收。

黃文龍、劉威志、黃志峰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油漆袋玖個、垃圾袋壹個，均沒收。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
03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4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鵬鈞、陳奕帆與綽號『峻哥』共
05 同..」，補充為「陳鵬鈞、陳奕帆受綽號『峻哥』之邀與數
06 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為尋釁處理糾紛而共同..」。

07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並損壞大門玻璃」，補充為「或持
08 棍棒、木棒等物損壞大門玻璃」。

09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0、11行「黃志峰係黃志銘之胞兄」，補
10 充為「黃志峰係黃志銘之胞兄，2人間存有夙怨而心生怨
11 懟」。

12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末5行「訊據被告黃文峰矢口否認有
13 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只認識小北，我是被黃志銘的朋友抓
14 走等語。然被告黃文峰上開犯行，」，內被告「黃文峰」
15 均應更正為「黃志峰」、末2行「被告黃文峰」亦應更正為
16 「被告黃志峰」；二、第2、3行「被告陳鵬鈞、陳奕帆與綽
17 號『峻哥』」，更正為「被告陳鵬鈞、陳奕帆、綽號『峻
18 哥』之人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

19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被告陳鵬鈞、陳奕帆就聲請
20 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及被告黃志
21 峰、黃文龍、劉威志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各
22 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
23 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
24 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處斷」。

25 二、爰審酌被告5人皆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僅為尋釁滋事，發
26 洩不滿情緒，即各持紅漆、棍棒對告訴人住家多處潑灑或敲
27 打毀損，威嚇鎮攝告訴人，而使告訴人心生恐懼，所為實不
28 足取，惟念被告陳鵬鈞、陳奕帆、劉威志、黃文龍犯後皆已
29 坦承犯行，尚知悔悟，而被告黃志峰雖未坦承犯行，然已自
30 承與告訴人即其胞弟黃志銘間確實存有夙怨，曾找人前往告
31 訴人住所處理紛爭等語明確，兼衡被告陳鵬鈞、陳奕帆、黃

01 志峰之素行尚可及被告黃文龍前因妨害自由、毀損、槍砲等
02 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執行在案，而被告劉威志
03 則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
04 06年4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品行素行非端，有被
05 告5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暨渠等
0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再參酌被
07 告黃志峰已與告訴人黃志銘達成和解及取得原諒，有和解
08 書、撤回狀各1份在卷可考，而就其餘被告部分，經徵詢告
09 訴人李佩穎表示無調解意願(亦未撤回告訴)，請依法判決
10 之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可參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三、末查，扣案現場遺留之油漆桶1桶、油漆空罐2桶、球棒1根
14 【有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油漆
15 袋9個、垃圾袋1個【有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一、
16 (二)】，則分別係被告陳鵬鈞、陳奕帆與被告劉威志、黃
17 文龍、黃志峰與渠等各自共犯間為本件犯行所購置，並攜帶
18 至現場使用，自分別屬渠等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
19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婉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06 金。
07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1年度偵字第41464號

11 111年度偵字第40499號

12 111年度偵字第41458號

13 111年度偵字第41459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512號

15 112年度偵字第3384號

16 112年度偵字第13523號

17 被 告 黃文龍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9 弄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陳鵬鈞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劉威志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4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陳奕帆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7樓

29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黃志峰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桃園縣○○鄉○○街0段00巷0○0
02 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一)陳鵬鈞、陳奕帆與綽號「峻哥」共同基於恐嚇、毀損之
08 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20時許，由陳鵬鈞駕駛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奕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0 0號自用小客車（黑色奧迪），並跟隨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自用小客車（車上有油漆、棍棒、手套等物），於108年12
12 月21日0時40分許，前往黃志銘、李佩穎之住處（地址詳
13 卷），下車後隨即朝黃志銘、李佩穎住處鐵捲門潑灑鮮紅色
14 油漆並損壞大門玻璃，致令不堪用，以此方式恐嚇黃志銘、
15 李佩穎，使黃志銘、李佩穎心生畏懼，足生及致生損害於黃
16 志銘、李佩穎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二)黃志峰係黃志
17 銘之胞兄，竟與黃文龍、劉威志共同基於恐嚇、毀損之犯意
18 聯絡，於108年12月22日23時38分許，攜帶油漆桶及以中型
19 垃圾袋內裝數袋油漆袋之油漆，前往黃志銘、李佩穎住處
20 （地址詳卷），以潑灑鮮紅色油漆至鐵卷門、住家外牆、鐵
21 窗、大門，致令不堪用，以此方式恐嚇黃志銘、李佩穎，使
22 黃志銘、李佩穎心生畏懼，致生損害於黃志銘、李佩穎身
23 體、自由、財產之安全。

24 二、案經黃志銘、李佩穎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
25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
26 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業據被告陳鵬鈞、陳奕帆於警詢時
29 及在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
30 黃文龍、劉威志於警詢時及在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31 人黃志銘、李佩穎之指訴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擷取畫面數

01 張、超商發票、行車軌跡影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
02 9年1月22日刑紋字第1090004827號鑑定書、勘察採證同意
03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照片數張、現場
04 勘察照片數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5 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亦有油漆桶1桶、油漆空桶2桶、
06 木製球棒1根（斷2截）扣案足佐，足認被告陳鵬鈞、陳奕
07 帆、黃文龍、劉威志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訊據被告黃文峰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只認識小
09 北，我是被黃志銘的朋友抓走等語。然被告黃文峰上開犯
10 行，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文龍、另案被告林鴻國證述綦
11 詳，被告黃文峰亦不否認與黃志銘前有糾紛，是被告之犯
12 行，堪可認定。

13 二、核被告陳鵬鈞、陳奕帆、黃志峰、黃文龍、劉威志所為均係
14 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陳鵬鈞、
15 陳奕帆與綽號「峻哥」，就前開之犯罪事實一、(一)之犯
1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黃志峰
17 與黃文龍、劉威志，就前開之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有
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李冠輝